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钟楼山巷改造项目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钟楼山巷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云创鑫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云创鑫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标段名称：合同包 2（2026 年度中心城区 6 米以下巷道供销东巷改造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合同包 2（2026 年度中心城区 6 米以下巷道供销东巷改造项目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长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2.538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5.9850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长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标段名称）合同包3(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西字巷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3(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西字巷改造项目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贤胜志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13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12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/ ，属于 /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贤胜志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0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标段名称：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林业巷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林业巷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996.602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.0759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八、供应商书面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合同包 5(2026 年度中心城区 6 米以下巷道拥翠巷改造项目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 5(2026 年度中心城区 6 米以下巷道拥翠巷改造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逸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55.511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3.5683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逸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9 月 10 日

